

立胎借字人盤山鄉翁榮官。有承祖父園壹坵，坐落土名以及東西南北四至俱在載上手契內。今因乏錢應用，托中引就將此園向與南門境灰呈邊許印森地官處借出英銀壹拾貳員足，重□，銀即全中見收訖。時當面言約，每年應納薯簽壹佰觔實重，限至冬至前後交清，不敢短欠。保此園係是榮承祖父應份物業，與諸親屬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不明為碍，如有不明等情，業主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胎借字壹紙，併繳上手契壹紙，合共貳紙，付執存炤。

內改「明」字壹字，再炤。

作中人 并代書 林安庇

光緒歲次丁酉式拾叁年叁月

日立胎借字人 翁榮官

知見人 母李氏

